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概要

CHINA

OUTLIN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概要

CHINA

OUTLINES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主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概要/张福森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5036 - 5002 - 8

I. 中… II. 张…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05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25 字数/83 千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655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 - 5036 - 5002 - 8/D · 4720	定价:21.00 元

主 编 张福森

副主编 胡泽君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义 王振民 尹雪梅 孙剑英 李 林

肖义舜 张海廷 姚振怀 韩大元 傅思明

程 洁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高度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已经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等各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有力地促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本书概括性地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构、地方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等内容做了介绍,以期国际社会客观地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政制度和宪法体系。

本书编写组

2004年6月

I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3
一、1954 年宪法的制定	3
二、1975 年和 1978 年宪法的修改	4
三、1982 年宪法及其修改	6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10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和政治协商制度	20

四、基本经济制度	25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0
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1
二、政治权利和自由	31
三、宗教信仰自由	34
四、人身自由	37
五、经济社会权利	39
六、文化教育权利	41
七、特定主体的权利保护	42
八、公民的基本义务	44
第四章 中央国家机构	4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47
二、国家主席	54
三、国务院	55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59
五、国家审判机关	60
六、国家检察机关	66
第五章 地方国家机构	69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7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74
三、特别行政区	77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	8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8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31

导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处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全国总面积约 960 万平方公里,是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河秀丽,喜马拉雅山系是世界上最大的山系,其主峰——珠穆朗玛峰是世界上最高的山峰,青藏高原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高原。长江、黄河是世界著名的大河流。自然资源丰富,其中煤、锡、铁、金、银、铜、石油等的储量居世界重要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约 12.8 亿人口,共有 56 个民族。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历史文化悠久。从公元前 5000 年到公元前 200 多年,在中国的黄河流域诞生了古老的华夏文明。中国有文字记载的最早的王朝“夏”

建立于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第一个封建王朝“秦”建立于公元前 221 年。封建社会在中国一直持续到公元 1911 年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被推翻为止,长达 2000 余年,经历了几十个王朝。清王朝被推翻后,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国家长期处于内忧外患之中,战争频仍,民不聊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49 年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 1954 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以后又于 1975 年、1978 年和 1982 年对宪法进行了三次全面的修改。现行宪法为 1982 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颁布实施后,于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对宪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 31 条修正案。

本书旨在向读者简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内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宪法的实施等。

第一章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



一

1954 年宪法的制定



19 世纪末期,宪法、民主、宪政等思想传入中国,开始引发中国的民主宪政运动。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先后制定了多部宪法,颁布了一些宪法性文件。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各民族等方面的代表,

领导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共7章60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基本制度的原则、政权机关、军事制度,还规定了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1197名全国人大代表在全民对宪法草案广泛讨论的基础上,于9月20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它包括序言、总纲、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等内容,共4章106条。



二

1975年和1978年宪法的修改



196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爆发了“文化大革命”。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对1954年宪法的修改决议。全面修改后的宪法只有4

章 30 条。“1975 年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制,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规定由“革命委员会”取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由人民公社取代农村基层政权组织。

197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结束了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实现了思想、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拨乱反正。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 1975 年宪法进行了全面修改。修改后的宪法共有 4 章 60 条。“1978 年宪法”规定了国家在新时期的总任务,删去了在上层建筑领域实行全面专政的条款,恢复了一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重新确立了检察机关的设置,调整了部分国家机关的某些职权。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这次修改宪法仍然存在一些缺陷。

为了适应 1978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的需要,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对 1978 年宪法的若干条款进行了局部修改,规定在县和县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间接选举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将上级人民检察院同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关系改为领导关系。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5

条的决议》，取消了 1978 年宪法关于公民有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规定。



三

1982 年宪法及其修改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带来的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巨大变化，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全面修改 1978 年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于 1982 年 4 月正式提出宪法修改草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公布宪法修改草案，交全民讨论。宪法修改委员会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又对宪法草案进行了多处修改，11 月 23 日宪法修改委员会举行了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修改稿，并决定提请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 1982 年宪法，同日由大会主席团公布施行。“1982 年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宪法。

1988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第一次修改，通过了 2 条修正案。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是：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

和发展,允许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3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第二次修改,通过了9条修正案。这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在宪法序言中,增加了关于“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规定。在宪法正文中,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肯定了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明确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999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第三次修改,通过了6条修正案。主要包括:在宪法序言中,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认了邓小平理论的国家指导思想地位。在宪法正文中,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

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将宪法第 28 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2004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现行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通过了 14 条修正案。主要内容包括:在宪法序言中确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并把“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并在宪法序言中增加规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宪法正文中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第 10 条第 3 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将宪法第 11 条第 2 款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明确了私有财产的宪法地位,完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规

定“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在宪法第 14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4 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宪法第 33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3 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将宪法第 59 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把“戒严”修改为“紧急状态”，便于应对各种紧急状态，并同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保持一致；将宪法第 8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修改乡镇政权任期的规定，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增加国歌的规定，在宪法第 136 条中增加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明确了国歌的宪法地位，有利于维护国歌的权威性与稳定性，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国家认同感和荣誉感。

经过四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共有 138 条，修正案 31 条。